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孔伟平、浦军、张日俊（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候选人金晶女士的提名及聘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规；

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金晶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金晶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基于以上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金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孔伟平、浦军、张日俊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